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太白县园林环卫管理中心）

住所：太白县南大街 31 号

乙方：（华盛龙环保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103

项目名称：太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BK2025-GK-0812（R）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见附件）

1. 标的、数量（见附件）

2. 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近 3 年正规量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无翻新、返修情况。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设备质量保证期为整套设备验收合格后 5 年。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5 年）。

由于设备自身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设备故障或部件损坏的，乙方需免费负责更改设备设计并修复部件，对于不可修复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3.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1828815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捌仟捌佰壹拾伍元。增值税税率为【13%】。

2. 合同总价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1批（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及调试验收所有费用。

3.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预付40%，731526元；全部设备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40%，731526元；安装调试完成并出水水质初步达标（连续72小时运行经第三方检测排放达标）后支付10%，182881.5元；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182881.5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2. 地点：太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3、方式：独立自行履约，乙方独立完成全部货物、设备、材料全部履约，无分包。

五、技术服务

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本项目日处理垃圾渗滤液50吨。处理工艺采用二级DTRO的核心工艺，渗滤液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2规定的排放标准，浓缩液采用回灌处理。

2. 符合原则要求：

(1) 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充分考虑垃圾填埋场实际情况。

(2) 采用的处理工艺先进，有良好的处理效果，确保运行稳定可靠，出水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规定的控制要求，做到处理达标、达量。

(3) 选择国内先进、可靠、高效、运行管理方便及维修维护简单的污水处理专用设备，主要工艺环节采用自动控制和下位机监控，降低管理工作量和运行控制的复杂程度，提高管理效率。

(4) 提出科学合理的优化方案，根据现场构筑物设计充分考虑运行调整灵活性

(5) 贯彻国家关于“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执行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定和环境评价的相关要求。

(6) 运行稳妥可靠，满足处理出水达标要求。

(7) 尽量减少渗滤液处理站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如噪音、臭气、固体废弃物等。

(8) 渗滤液处理站内设置必要监控仪表，使渗滤液、污泥处理过程在受控条件下进行，选用的监控仪表能运行稳定，维修方便。

(9) 渗滤液处理站内专用机械设备，应选用质量好、价格合理、效率高的设备，保证运行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运行费用。

2、技术资料：

(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 工艺图纸；

(4) 电气图纸等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1) 货物(产品)送达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产品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2) 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应用培训，使其能达到独立操作维护的水平；须具体规定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等。

(3) 培训费用：乙方培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培训内容：货物(产品)送达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产品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应用培训，使其能达到独立操作维护的水平；须具体规定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等。

(5) 培训地点：太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6) 培训时间：2周。

(7) 培训人数：根据甲方需求。

(8) 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远程响应，并根据故障等级，在24-7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产品、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应事先将解决方案及费用估算通知乙方。所产生的费用应合理且有据，乙方应在收到费用凭证后15日内支付。双方就费用合理性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协商或按合同争议条款解决，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 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拆旧安新：拆除原渗滤液处理系统全套设备、管路及附属件，拆除后按甲方要求清理场地，拆除工期 ≤ 5 个工作日；安装新的设备应全程做好安全防护，无安全事故。

3. 安装调试完工验收：系统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处理量达到50吨/日（日进水量），出水水质在本次测试期间符合GB16889-2024表2标准（提供由双方共同取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调试期所用危险化学品（硫酸）及电力供应需乙方负责。

4. 最终验收：系统通过完工验收后（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进入90天稳定运行考核期。考核期结束后，双方确认系统运行稳定，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本项目从安装调试阶段开始，历经 72 小时完工试运行、直至 90 天稳定运行考核期全部届满为止，期间系统调试、试运行及稳定考核运行所耗用的危险化学品（硫酸）、电费、药剂及耗材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考核期内，甲方应确保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约定的设计进水水质范围。若因进水水质严重偏离设计值导致系统无法达标，双方应协商解决，考核期相应顺延。

5.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甲方。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自行商定。

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自行商定。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方履约延误

2-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逾期支付的事实、可能支付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乙方。

(2) 每逾期一周，甲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3)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超过30日仍未能支付款项，且未与乙方达成谅解协议，乙方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信息、许可、工作条件或做出必要的确认、决定等)直接导致乙方服务交付延误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受影响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因此类原因造成的服务交付延迟，乙方不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服务期限。

(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产生额外费用，乙方有权提出索赔，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2-3如甲方非因乙方违约而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应结清乙方已完成服务的相应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以补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履约延误

3-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备案1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宝鸡市太白县。

4. 生效时间：2026年7月16日

甲方

乙方

甲方（章）：太白山县园林环卫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16.7.9

乙方（章）：华盛龙环保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6号楼11层1103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922084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349370066898

合同签订日期：2016.7.9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